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洪錦秀

王鼎璋

王毓婉

王毓璟

王清和

王清福

吳王美治

王津美

王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520元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

01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  
0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  
03 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  
04 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  
05 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  
06 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  
07 代位訴外人即債務人王清泉起訴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王登發  
08 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合稱系爭遺產），自應以王清泉  
09 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  
1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03,71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  
11 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52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  
12 裁判費8,520元，尚須補繳20,007元【計算式：28,527－  
13 8,520=20,007】。

14 二、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 
22 書記官 鄒秀珍

23 附表：

編號	財產項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114年公告土地現 值(元/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王清泉之 應繼分	價額或金額 (元以下4捨5入)
1	屏東縣 ○○市 ○○段	304	20,414	1/2	1/7	443,275元 【計算式： 304×20,414×1/2×1 /7=443,275】

	0000 地 號 土 地				
2	屏 東 縣 ○ ○ 市 ○ ○ 段 000000 地 號土地	7	25,200		12,600元 【 計 算 式 : $7 \times 25,200 \times 1/2 \times 1/7$ $= 12,600$ 】
3	屏 東 縣 ○ ○ 市 ○ ○ 段 000000 地 號土地	448	19,033		609,056元 【 計 算 式 : $448 \times 19,033 \times 1/2 \times 1/7 = 609,056$ 】
4	屏 東 縣 ○ ○ 市 ○ ○ 段 0000 地 號 土 地	498	25,200		896,400元 【 計 算 式 : $498 \times 25,200 \times 1/2 \times 1/7 = 896,400$ 】
5	屏 東 縣 ○ ○ 市 ○ ○ 段 0000 地 號 土 地	293	16,014		335,150元 【 計 算 式 : $293 \times 16,014 \times 1/2 \times 1/7 = 335,150$ 】
6	屏 東 縣 ○ ○ 市 ○ ○ 段 000000 地 號土地	1	25,200		1,800元 【 計 算 式 : $1 \times 25,200 \times 1/2 \times 1/7 = 1,800$ 】
7	門 牌 號 碼 屏 東 縣 ○ ○ 市 ○ ○ ○ 路 000 號 房 屋 ( 稅 籍 編	-			5,429元 【 計 算 式 : 房 屋 稅 課 稅 現 值 $76,000 \times 1/2 \times 1/7 = 5,429$ 】

(續上頁)

01

	號 :000000 00000)					
合計					2,303,710元	